

2023 年度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检
察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5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45
连城县检察案件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为执政夯基，助力高效能治理

1.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61人，起诉498人，比增45.05%、22.96%。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恶犯罪8件18人，工作考评居全市第一。深挖矿山领域涉恶犯罪，主犯林某顺由一罪追加四罪，被判有期徒刑

十四年。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帮信”、偷渡等关联犯罪，起诉 144 人。积极投入“飓风肃毒”会战，起诉涉麻制毒犯罪 13 人。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国试点，起诉借“访”之名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案件 3 件 6 人，有力维护法治化信访秩序。

2.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结合办案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7 件，推动通讯运营、矿山治理等行业领域堵漏建制、消除隐患。深化诉源治理，不批捕 50 人，不起诉 44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 456 人，一审服判率 98.49%，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定不起诉案件适用非刑罚处罚措施工作指引，对被不起诉人实施训诫、责令具结悔过、参加公益服务、移送行政处罚等 31 人，做法获省检察院转发。扎实推进“八五普法”，送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 42 场次。

3. 坚定不移反腐倡廉。联合县监委、人民银行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参加全市监检法同堂培训，协同提升反腐败整体合力，助力清廉连城建设。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2 件，起诉职务犯罪 5 人，向县纪委监委移送涉嫌违纪违法线索 2 条，向发案单位制发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 4 件。用好反面“活教材”，组织旁听新罗公安分局民警邱某兴受贿案庭审，加强政法干警警示教育。

（二）为大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1. 护航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37 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擦亮“高颜值”生态底色。探索碳汇补偿生态修复机制，引导 10 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购碳汇补偿金，实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最优解”。与清流县检察院会签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意见，开展生态司法协作 3 次，推动闽江源生态流域养殖污水、排污管道等问题整治。联合县林业局等单位建设融合生态修复、教育实践、公益服务等功能的司法固碳主题公园，全力打造矿山修复治理“田心样板”。

2. 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2 人。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针对集群注册企业易发违法犯罪风险问题，监督主管部门注销各类市场主体 84000 多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500 余户。继续落实涉企社矫对象监管新机制，确保跨区经营社矫对象“出得去、管得住”。打造“多益企”护企安商工作品牌，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首届“一院一品”优秀典型事例。

3. 助力乡村振兴。起诉影响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损害农民利益犯罪 30 人，增添乡村振兴“平安砝码”。联合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专项监督，推动完善回收处理体系，建立镇村回收站 173 个，回收废弃包装物 4.85 吨，扣紧生态农业“绿色闭环”。开展公

益诉讼守护乡愁专项法律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文川河污染治理、古树名木综合保护、文物遗存有效管护，让乡愁有水寄情、有木栖息、有物追思，守住连城人民“乡愁印记”。

（三）为人民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1. 呵护青春成长。以“零容忍”态度追诉性侵、暴力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14 人，建议法院对一起校外机构教师猥亵幼女案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令。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起诉 10 人，附条件不起诉 7 人。针对家长严重监护失职，发出督促监护令 12 件。强化融合履职，开展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提供文身服务以及娱乐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治理，推动落实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等制度，守护成长“净土”。抓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结合办案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举办法治课堂 17 场，推送暑期法治“微课堂”10 期。

2. 化解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逐案评估预警执法办案风险，注重源头预防化解涉检信访。结合办案开展检察听证 38 件、释法说理 28 件、司法救助 6 人，群众信访从 2021 年 67 件下降至 2023 年 28 件。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均在 7 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 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建成集控告申诉、案件管理、信息查询等于一体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向社会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3. 保障美好生活。拉起食品安全“警戒线”，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推动整治农贸商超违规使用“生鲜灯”，摘掉生鲜食品“美颜滤镜”。织密医美行业“防护网”，督促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美容机构 5 家，整改非法行医、产品安全、消防隐患等问题 30 个，保护爱美人士“颜值安全”。拧紧公民信息“安全阀”，会同县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对全县药店、超市采集的 14 万余条个人信息开展专项监督，为个人信息穿上“安全盔甲”。

（四）为法治担当，履行高质效监督

1. 做优刑事检察。联合县委政法委制定执法监督与法律监督衔接办法，持续推进“行刑衔接”专项监督，刑事诉讼监督“连城诀”被省检察院转发，刑事检察质效考评居全市第一。加强刑事侦查监督，监督刑事立案、撤案 15 件，纠正漏捕、漏诉 18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17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不当、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 6 件，采纳率 100%。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监管活动、监外执行、刑罚执行违法 55 件，督促收监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4 人，防止“纸面服刑”。

2. 做精民事检察。办理民事检察案件 128 件，居全市第二，比增 141.50%；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15 件，居全市第一，比增 98.27%。支持和监督解决“执行难”，制发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6 件，法院采纳率 100%。探索“支持起诉+”检察

维权模式，支持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民事起诉维权 54 件。林某云等 5 人与某纺织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编入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指导》。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6 件，其中争议 5 年以上 3 件。深化“府检”联动，制发依法行政检察建议 67 件，为规范行政行为、促进公正执法“把脉开方”。

3. 做强公益诉讼。深化“小专项”办案模式，在国土国财保护、非景区景点安全等领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98 件，比增 63.33%。针对公益损害具体事项，先与职能部门磋商、促请主动履职，再以检察建议督促落实，共召开磋商会议、圆桌会议 11 场，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64 件，全部案件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协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完善旗山英烈园管护机制。会同福州军事检察院制定军地检察协作办法，联合开展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公益诉讼，督促消除安全隐患 22 处。

（五）为发展赋能，锻造高素质队伍

1. 锤炼绝对忠诚政治品格。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重要决策部署，向县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 7 次，把

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实施党建引领“五大提升工程”，推动“党建红”与“检察蓝”一体发展、政治信仰与法治信仰一体塑造。

2. 构筑全面从严惩防体系。与驻院纪检监察组会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协调暂行办法，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主动配合省委巡视工作，自觉接受市检察院专项政治督察，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深入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家风建设。坚持“当下改、长久立”，完善检察人员权力清单，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手册，制定防控措施 282 条。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填报 26 人次。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办案预警提醒 42 次，督促整改 8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

3. 提振担当作为新风正气。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37 人次、8 个集体获县级以上表彰。发挥“头雁效应”，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196 件，包案化解涉检信访 6 件。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大力推进“新锐人才、业务能手、检察专家”培养工程，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400 余人次，新增市级以上检察专家库人才 3 人，累计入库人才 23 人。组建以党员为主的护企安商、公益诉讼、“无毒有我”三个办案团队，被市检察院评为精英办案团队。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17.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10.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19.42	本年支出合计	2,83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31.52
总计	3,764.74	总计	3,764.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19.42	1,909.12					410.30
204			2,021.92	1,611.62					410.30
20404			2,021.92	1,611.62					410.30
2040401			1,130.43	1,129.44					0.99
2040402			242.23	242.23					
2040450			21.08	21.08					
208			141.80	141.80					
20805			141.80	141.80					
2080501			48.30	48.30					
2080505			93.50	93.50					
210			57.49	57.49					
21011			57.49	57.49					
2101101			57.08	57.08					
2101102			0.41	0.41					
221			98.21	98.21					
22102			98.21	98.21					
2210201			98.21	9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833.23	1,501.87	1,331.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7.90	1,186.55	1,331.35		
20404			检察	2,517.60	1,186.25	1,331.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173.26	1,173.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89		293.89		
2040450			事业运行	13.28	1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6	17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6	17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	4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29	12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8	8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7	8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9	6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9	6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9	6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2.06	1,682.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3	171.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81.08	81.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39	62.3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09.12	本年支出合计	1,996.55	1,996.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54.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7.17	367.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63.72	总计	2,363.72	2,36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96.55	1,481.11	51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2.06	1,166.62	515.44
20404	检察	1,681.76	1,166.31	515.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3.33	1,153.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89		293.89
2040450	事业运行	13.28	13.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03	171.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03	171.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	4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5	123.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8	81.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08	81.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7	80.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1	0.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9	6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9	6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9	6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3.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7.28	30201	办公费	12.3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81.30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35
30103	奖金	341.8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35
30107	绩效工资	2.11	30205	水费	3.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2	30206	电费	14.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5	30207	邮电费	9.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	30211	差旅费	1.4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7.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79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9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22.99	公用经费合计					158.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4.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1.7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2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2.26
3. 公务接待费	6	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764.74 万元，支出总计 3,764.7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62.67 万元，增长 7.50%。主要是 2022 年地方财政拨付经费建设二期多功能用房，我院根据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 2023 年年初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2,31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42 万元，下降 19.12%，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09.12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 5.事业收入 0.00 万元。
- 6.经营收入 0.0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 8.其他收入 410.3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2,83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3.61 万元，增长 46.83%，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1,501.8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23.83 万元，公用支出 178.04 万元。
- 2.项目支出 1,331.35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63.72 万元，支出总计 2,363.7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3.42 万元，增长 3.21%，主要是 2022 年规范津补贴政策实施后，发放奖金和住房公积金减少，导致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23 年年初结转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30 万元，增长 16.88%，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153.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71 万元，增长 8.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3.23 万元，增长 22.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建设二期多功能用房，办案装备购置支出增加。

（三）2040450-事业运行 1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案管中心 2023 年工资增加，人员支出增加。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01 万元，下降 26.3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有一名退休人员去世，增加死亡抚恤金支出，2023 年无死亡抚恤金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3.52 万元，增长 105.9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资增加，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2 万元，下降 11.7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财政拨款本级的医疗保险费与上年相比减少，该指标支出减少。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5.13%。主要原因是案管中心 2023 年工资增加，医疗保险费支出增加。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0.54%。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政策实施后，发放奖金减少，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1.1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2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58.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4.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9.04%；较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我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三公”经费的预算控制数内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标准。上下年差异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购入 1 辆公务用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2023 年我院为薄弱基层检察院，上级院来我院指导脱薄及办案工作、其他兄弟单

位来我院调研及办案较多，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与全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27%；较上年增加 0.26 万元，增长 0.6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60%；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3%。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金额及车辆购置税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2.2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43%；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15%。主要是 2023 年新购入 1 辆公务用车，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15%；较上年增加 0.89 万元，增长 40.30%。主要是 2023 年我院为薄弱基层检察院，上级院来我院指导脱薄及办案工作、其他兄弟单位来我院调研及办案较多，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69 批次、28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06 万元，降低 7.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编制数量减少，公用经费拨款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落实党政机关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4.7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连城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83	1891.84	1331.35	10	70.3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7.23	461.09	415.39	—	90.09%	—	
	其他资金	0	409.32	9.31	—	2.27%	—	
	上年结转资金	93.6	1021.43	906.65	—	88.7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5	5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1.87%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